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股份[編纂]起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編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之若干情況外。

[編纂]

[編 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其自本文件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計直至[編纂]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就其於本文件中列示為其實益擁有人之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即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的承諾

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統稱為「債務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

- (a) 於[編纂]日期起直至[編纂]後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除根據[編纂]外，未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各債務人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且陳先生及鄭加福先生（分別作為債務人的董事）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承諾促使債務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按揭、擔保、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

[編 纂]

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由各債務人直接或間接擁有 (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 或各債務人擁有實益擁有權者) (統稱為「**債務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乃明確協定，致使各債務人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債務人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會由各債務人以外的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債務人禁售股份的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為認可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利益而質押或抵押，以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品的若干債務人禁售股份除外)，或關於任何證券，當中包括關於或源自該等股份中的任何重要價值部分)；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由於Sheen Vision及Apex Green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編纂]項下強制禁售的規限。禁售承諾乃彼等各自自願作出。

[編纂]

[編 纂]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編纂]